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43,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5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36,337	99.6225	207,000	0.37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45,759	97.4609	207,000	2.539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滨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4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800 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0.00	3.00%	58.34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 计			7,800.00		58.34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4,710,083,782.72	4,677,797,331.21
负债总额	755,644,413.71	680,951,725.06
净资产	3,812,642,581.31	3,996,845,6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07,073.76	175,961,972.33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7,8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 亿元比例为 7.65%,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15.11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6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7.95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3.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7.4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2.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	–	7,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5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02,11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本公司”)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本公司于 2017 年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475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共 8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3,030,5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合肥高新投所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洛玻集团等其他 7 名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此外,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因此,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解除限售。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持有的 17,502,115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有关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计 7,400,882 股 A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本公司总股本由 559,797,391 股变更为 552,396,509 股。

(2)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计 3,856,077 股 A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本公司总股本由 552,396,509 股变更为 548,540,432 股。

(3)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本公司总股本由 548,540,432 股变更为 645,674,963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于 2017 年公告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承诺:“一、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四、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更名)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独立财务顾问对洛阳玻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02,11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7,670	0.96	6,177,670	0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00,423	3.00	6,170,699	13,229,724
3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77,327	0.54	3,477,327	0
4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0,049	0.20	1,290,049	0
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6,370	0.06	386,370	0
合计		30,731,839	4.76	17,502,115	13,229,72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990,441	-17,115,745	21,874,69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646,205	-386,370	75,259,8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636,646	-17,502,115	97,134,5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1,038,317	17,502,115	298,540,432
	H 股	250,000,000	0	2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1,038,317	17,502,115	548,540,432
股份总额		645,674,963	0	645,674,963

八、上网公告附件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1-05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有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轮候机关
北京新天地	否	447,968	100	0.04	否	2021/9/28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正元投资	114,173,553	10.45	0	0	0
上海德莱	37,164,180	3.40	0	0	0
北京新天地	447,968	0.04	447,968	100	0.04
合计	151,785,701	13.89	447,968	0.30	0.04

截至目前,北京新天地所持股份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结束日	冻结情况
北京新天地	447,968	0.04	447,968	100	0.04	2021/6/29	2024/6/28	司法冻结
			447,968	100	0.04	2021/9/28	–	司法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截至目前,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办公楼 1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677,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677,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钟可祥先生、董事洪超额先生、董事钟炳贤先生、董事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孙世刚先生、独立董事何燕珍女士、独立董事陈菡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677,551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677,551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陈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12,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12,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0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0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赵晋、独立董事方芳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88,208	99.9625	24,439	0.03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	5,888,208	99.5867	24,439	0.41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怡 王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050,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9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孙长卿先生、独立董事邹欣女士、魏刚先生和张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兽用灭活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012,971	99.9698	22,800	0.0182	15,000	0.0120

2、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012,971	99.9698	22,800	0.0182	15,000	0.012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赖元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3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762,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74,759,55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4,020,000	否	否	2021-10-11	2022-10-12	南昌市恒联实业有限公司	4.29%	0.8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20,000	--	--	--	--	--	4.29%	0.88%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70,739,551	74,759,551	79.73%	16.41%
合计	93,762,092	20.59%	70,739,551	74,759,551	79.73%	16.41%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30,820,895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2.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7%,融资余额 50,3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338,65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0.22%,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融资余额 49,431 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